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蔡曉欣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2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1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「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第參點、第陸點、第捌點、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第19點、第23點、「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第參點、第柒點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並督導所轄機構及相關人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1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10961283號函修正「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」及「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我國疫情趨於穩定，各項防疫規範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爰刪除托嬰中心出現確診者全班暫停托育3天之強制性規定，調整為無症狀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；有症狀者再快篩及就醫，倘經醫生認定，得由公費補助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111.12.29



111AF04197

- (一)修正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有關工作人員服務條件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，無症狀可提供服務；如有症狀，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。
- (二)刪除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有關與確診者共同收托之其他接觸者，暫停托育3天之強制性規定，修正為無症狀可收托及提供服務，如有症狀，應儘速篩檢或就醫評估。
- (三)新增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服務及親子館，有關本防疫管理指引規定，宜逐步回歸正常生活型態，除確診者及接觸者應依應變處置規定辦理外，其餘人員參照本防疫管理指引相關規定，落實自主應變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路徑為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(資料陸續更新)/衛生福利部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